

誠徵小動物臨床獸醫師 1 名

對 象：具「犬貓臨床經驗」之專業獸醫師 1 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報名方式：請檢附學、經歷及獸醫師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 117 巷 12-1 號 2 樓，桃園縣獸醫師公會 蔡惠真秘書收」；或寄電子信箱「tcvmatcvma@gmail.com」。

聯絡電話：(03) 3920176

薪 資：41,808 元，供宿。

福 利：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工作時間：

- 一、早上 8：00-12：00，下午 1：30-5：30。
- 二、週休 2 日。
- 三、因工作需求，須配合夜間、假日加班及補休。

工作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草漯 33-2 號。

工作內容：

- 一、建立健康紀錄表：於動物進入犬貓留檢廄舍後，即依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據以核對並製作健康紀錄表。
- 二、每日例行性健康檢查項目：於動物留檢期間每日固定時間檢查有無臨床上變化，並逐項填載於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健康紀錄表並摘錄影像存檔及放置網頁供畜主觀看。
- 三、留檢犬貓例行健康監測之採樣：於輸入犬貓已適應檢疫中心環境之適當時間，收集新鮮糞便及血液或其它檢體實施必要之疫病檢驗，或送交檢測單位進行複檢，如果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複檢未達 0.5 IU/mL 以上，須於留檢期間為犬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一劑。
- 四、留檢犬貓於留檢期間，身體健康出現重大狀況時，應立即登載於「輸入犬貓隔離檢疫病歷表」，並向動植物檢疫中心主任報告及主動告知畜主情況，以及後續處理方式。另外，並協助辦理其他動物檢疫臨時交辦事項。